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5-023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
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3日、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16）、《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2025-017）、《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19）。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工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广西市场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82,973,077 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黄东海

成立时间：2006 年 0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水资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备案情况

根据广西市场监管局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规范，具体如下：

规范前	规范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2,973,077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2,973,077 88,297.3077 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五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五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预算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由董事会选定的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预算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一名，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由董事会选定的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三至六名，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各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三至六名，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各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 总经理 ”“ 副总经理 ”分别对应《 公司法 》的“ 经理 ”“ 副经理 ”。

除对上述条款内容进行规范，其他条款除个别条目编号变化外，内容未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8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